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古凱文(02)85906666轉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02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泌乳諮詢是否為醫療行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8月14日母乳學字(函)第10600011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 三、有關對他人泌乳諮詢及通乳行為，如涉及診察、診斷及治療，當認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行之。
- 四、綜上，旨揭行為依前揭原則，視個案事實認定。
- 五、另有關推動母乳哺育相關措施，請洽本部國民健康署。



正本：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子公文  
2017-08-25  
10:15:47

部長 陳時中



訂



線